宁乡市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宁政务办发〔2023〕1 号

宁乡市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宁乡市 2023 年“政务公开主题日”活动计划安排表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为组织开展好宁乡市 2023 年“政务公开主题日”活动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“政务公开主题日”活动是落实省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规定动作，活动开展情况将纳入 2023 年政务公开绩效考核和第三方评估指标范围。市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市政务公开办”）根据前期各单位报送的活动内容，经过梳理、甄选，制定计划安排表（见附件 1），按月度对 2023 年 4 月-12 月“政务公开主题日”活动进行部署。市直单位统一在市民之家开展系列政策宣传活动，形成规模和品牌效应，乡镇自行组织活动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活动的组织开展，做到有领导主抓、有科室负责、有专人落实，并制定具体活动方案，确保活动顺利开展。

二、注重工作实效。各单位在组织开展线上、线下有关具体活动时，要统一按市政务公开办的要求和《宁乡市政务公开主题日活动规范》开展（附件2），要向活动参与对象、新闻媒体单位强调“政务公开主题日”活动的意义和目的。各单位要结合职能职责开展主题日活动形式，不断深化政务公开，提高政策公开质量，扩大公众参与度，把活动做实做好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三、及时总结推广。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，积极营造浓厚氛围，注重活动宣传，增强社会反响，提升活动开展的社会效益。通过在新闻媒体发布宣传报道、在政府网站开设活动专栏、在政务新媒体发布活动消息等方式，扩大“政务公开主题日”活动影响力，营造全社会知晓、全社会评价、全社会参与的活动氛围。各单位要及时总结做法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，市政务公开办择优向省、市政务公开政务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推荐。

附件：1. 宁乡市2023年“政务公开主题日”活动安排计划表

2. 宁乡市政务公开主题日活动规范

宁乡市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3月31日

附件 1

宁乡市 2023 年“政务公开主题日”活动安排计划表

序号	活动主题	活动形式	责任单位	活动时间
1	垃圾分类宣传	政策宣传	市城管局	4 月
2	公共租赁住房政策宣传	政策宣传	市住建局	4 月
3	“春苗”行动座谈会	座谈交流	双江口镇	4 月
4	面对面的宣传困难群众救助政策	政策宣传	道林镇	4 月
5	宁乡市 2023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解读	政策宣传	市教育局	5 月
6	解读《宁乡市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	政策宣传	市工信局	5 月
7	科技政策宣传	政策宣传	科技局	5 月
8	喻家坳“政务公开主题日”活动	政策宣传	喻家坳乡	5 月
9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宣传	政策宣传	市林业局	6 月
10	土地日宣传	政策宣传	市自然资源局	6 月
11	黄材镇“政务公开主题日”活动	政策宣传	黄材镇	6 月
12	七夕婚孕检政策和健康知识宣讲	政策宣传	市卫健局	7 月
13	推进政务公开，展现乡村振兴新风貌	政策宣传	市农业农村局	7 月
14	沩山乡“政务公开主题日”活动	政策宣传	沩山乡	7 月
15	工业产品质量监管咨询	政策宣传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8 月

序号	活动主题	活动形式	责任单位	活动时间
16	安全生产“五进”以及“稳固仗”等的宣传活动	政策宣传	市应急管理局	8 月
17	政务公开工作座谈会	座谈交流	历经铺街道	8 月
18	宁乡市统计局 2023 年“中国统计开放日”暨“政务公开主题日”活动	政策宣传	市统计局	9 月
19	医保参保政策解答	政策宣传	医保局	9 月
20	行政执法满意度调查问卷	问卷调查	沙田乡	9 月
21	民法典（婚姻家庭编）宣传、反电信诈骗宣传	政策宣传	市民政局	10 月
22	深化政务公开，建设阳光财政	政策宣传	市财政局	10 月
23	屋场夜话	政策宣传	煤炭坝镇	10 月
24	法律援助政策宣传	政策宣传	市司法局	11 月
25	文旅产业发展政策解读，文旅宣传推介	政策宣传	市文旅广体局	11 月
26	推进政务公开，优化群众服务	情景模拟	灰汤镇	11 月
27	宪法宣传日（交通运输政策宣讲）	政策宣传	市交运局	12 月
28	宁乡市“政务公开主题日”活动——商贸领域政策解读会	政策宣传	市商务局	12 月
29	公共企事业单位（学校）公开工作调研	实地调研	市教育局	12 月
30	公共企事业单位（医院）公开工作调研	实地调研	市卫健局	12 月
31	城区房产楼盘开发的现状与对策	实地调研	玉潭街道	12 月

附件 2

宁乡市政务公开主题日活动规范

为确保政务公开主题日活动的实效和影响力，现形成 2023 年政务公开主题日活动规范，请各相关单位严格按规范开展活动，确保我市政务公开主题日活动统一规范，效果良好。

一、活动前做好准备工作

（一）活动报备：活动开展前，请各单位提前 5 个工作日将具体活动方案报送至市政务公开办，联系电话：88980108，电子邮箱：3110168689@qq.com。

（二）活动预热：通过政府网站或单位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宣传预热，让群众了解并积极参与活动。

二、活动中确保开展实效

（一）标识统一。

1. 会标：活动现场的会标可设计为以下两种：

××××单位 2023 年“政务公开主题日”活动

××××单位 2023 年“政务公开主题日”活动暨××××

2. LOGO：活动现场要设置、显示统一的“政务公开主题日”醒目标识。统一的 LOGO 由市政务公开办设计并提供电子档。

（二）人员专业。

明确一名负责人对活动进行统筹、联络和现场管理。参加的工作人员 6 人以上，要求专业素质高，应变能力强，服务意识好，

能高效、微笑地为群众解答问题。

（三）影像清晰。在活动开展中拍摄3分钟左右的短视频和图片，体现活动现场情况。图片和视频要清晰全面，能真实反映活动情况，要体现“政务公开主题日”的统一LOGO。

三、活动后完成宣传总结

（一）活动情况上报公开办。活动开展后，各单位需将活动开展情况形成报告材料（含3分钟短视频、图片、经验做法和工作实效等），于5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务公开办。电子邮箱：3110168689@qq.com。

（二）多渠道媒体进行宣传。要加大宣传力度，积极营造浓厚氛围，活动开展后的3天内，通过在新闻媒体发布宣传报道、在政府网站“2023年政务公开主题日活动专栏”公开宣传、在政务新媒体发布活动消息等方式，充分发挥主题日活动集中宣传的作用，扩大影响力。